证券简称:新希望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希望转2 公告编号: 2023-148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情况

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 14: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 年 12 月 27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7 日 9:15-15:00。

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科华南路 339 号明宇豪雅饭店五楼青羊厅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畅女士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22 人,代表股份 2,827,541,265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62.201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1 人,代表股份 2,465,310,518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54.233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11 人,代表股份 362,230,747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7.9685%。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13 人,代表股份 361,391,888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7.950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6,473,641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1424%。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05 人,代表股份 354,918,247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7.807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 方式,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希望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90,816,7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276%;反对 30,249,68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723%;弃权 3,70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

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24,667,34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4760%;反对30,249,68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229%;弃权3,70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0%。

持有"希望转债"的股东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天弘中证农业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天弘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天弘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了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3以上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希望转2'转股价格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 679, 973, 733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4. 9985%; 反对 36, 323, 949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 2876%; 弃权 104, 772, 326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 713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3,824,35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0.2457%;反对36,323,94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2344%;弃权104,772,32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5199%。

持有"希望转2"的股东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天弘中证农业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天弘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天弘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盈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一盈峰转债精选债券型私募投资基金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了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3以上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新希望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32,337,8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0.1367%; 反对36,293,4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435%;弃权 7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 持股份的0.019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5, 025, 39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9371%;反对36, 293, 49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427%;弃权7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2%。

本议案属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新希望一德邦证券—23希望E1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望投资有限公司、成都好吃街餐饮娱乐有限公司、李巍、刘畅、刘永好已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白羽肉禽业务引进战略投资者暨转让部分股权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26,321,6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69%;反对1,146,4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05%;弃权7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0, 172, 29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 6625%;反对 1,146,49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172%;弃权 73,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2%。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67,471,8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657%; 反对1,159,4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145%;弃权 7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 持股份的0.019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60,159,31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589%;反对1,159,47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208%;弃权7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2%。

本议案属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新希望一德邦证券—23希望E1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望投资有限公司、成都好吃街餐饮娱乐有限公司、李巍、刘畅、刘永好已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后新增关联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62,670,2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3634%; 反对5,961,1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6168%;弃权 73,00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 持股份的0.019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55,357,70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3303%;反对5,961,18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495%;弃权73,00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2%。

本议案属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新希望一德邦证券—23希望E1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望投资有限公司、成都好吃街餐饮娱乐有限公司、李巍、刘畅、刘永好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了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

- 2. 律师姓名: 曹美竹、徐婧婕
- 3. 结论性意见: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